

附件一

彰化縣溪陽國中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 /申請單位	簽章	身分證字號	
		電 話	
地 址			
活動名稱		參加對象	
活動內容 (目的及方式)		參加人數	
使用場地		使用設備	
場地使用費 (新台幣)		其他使用費 (新台幣)	
保證金 (新台幣)		經收人	
使用時間	自 年 月 日 時 分起 至 年 月 日 時 分止 (或每日 時 分至 時 分)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張貼海報、宣傳標語及其他文宣品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使用場地搭建台架與電器設備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規劃維持場地內外秩序、環境安寧、交通及公共安全之方案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		
會簽單位			
承辦人	單位主管	校長	

註：申請使用校園場地時，若符合上述勾選敘述時，請檢附相關文件於申請書後，向學校提出申請。